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"文件-新财购[2022]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的通知,本公司参加 <u>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</u>(单位名 称)的<u>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</u>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零售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可 克达拉晟宏电子商行,从业人员_2_人,营业收入为_5_万元,资产 总额为_12_万元,属于___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"多件"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- 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、成交,依照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